

打击非法违章建筑

乱占农用地违建,拆!

定安召开加快推进拆除违法占地建筑等专项工作会议

■ 陈慧

10月16日,定安召开加快推进拆除违法占地建筑等专项工作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符立东,副县长吴坤江对进一步加快拆除违法占地建筑工作进行部署。全县各农场、国土、住建及各镇党委书记、镇长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通报了2012年-2014年度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等违法用地情况,研究部署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加快推进拆除违法建筑等工作。有拆除任务的相关单位汇报了本地违法占地建筑物拆除进展情况,并作了表态发言。

会议指出,民以食为天,粮以土为本,农业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问题。近年来,定安县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等违法建筑形势十分严峻,各部门、各镇、各农场领导干部一定要提高认识,充分认识拆除违法建筑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切实按照县统一部署,对违法占地建筑实施拆除,保障全县用地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会议要求,各单位要组织力

量严厉打击违法占地建房的行。对占用基本农田建房、占用耕地在建未建成的建筑、企业私人老板违法建房、重大违法用地案件及在定城镇、南丽湖片区、南海农场等重点区域违法占地建房的,要求在10月23日前拆除完毕并恢复土地原状。对2013年-2014年卫片检查要求整改案件及自查中发现违法占地建房的,要求在10月31日前拆除完毕并恢复土地原状;县交通、农业、林业、水务等相关部门要严格依法依规做好行业用地的管理工作。10月31日前,行业用地属合法合规的,要完善用地手续;属违法违规用地的,要整改完成。

会议强调,各镇、各农场作为拆除行动的主体,一定要以管好辖区土地为己任,认真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力量立即着手对会议通报的违法占地建筑进行拆除,坚决杜绝新的违法用地发生,保持全县良好用地环境和秩序,切实承担起保护耕地红线的重大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选)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九条 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

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第六十三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

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

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七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普法话剧寓教于乐

“为了明天—法制文艺进校园”巡演活动走进定安

■ 叶松

10月21日,由海南省司法厅、省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办的第三轮“为了明天—海南省法制文艺进校园”巡演活动走进定安,在县城南中学和县行政办公大楼南附楼进行两场表演,该巡演是以真实案例改编的情景剧,再现了当前未成年人教育中突出的矛盾和困惑,为近千名师生家长、校长、兼职法制副校长上了一堂发人深省的普法课。

省普法办主任、司法厅厅长屈建民,省普法办副主任、司法厅副厅长林琳,县委副书记、县长符立东,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开文,县委常委周敬文,县人大会副主任陈明永,县政府副县

长陈亮以及县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共同观看了演出。

演出将海口市未成年人法制教育中心学员典型案例搬上舞台,通过《家访》、《阿海和他的哥们》、《力度教育》、《迷失》、《甩不掉的幽灵》、《梦幻网吧》和《我想有个家》等7部情景剧,用触目惊心的画面展示当前未成年人教育中突出的矛盾和困惑。情景剧《我想有个家》中,父母离婚、不停争吵,让孩子无家可归;《力度教育》则是讲面对学习成绩差的孩子,父亲恶语相向、拳打脚踢.....整场演出创意新颖,内容贴近实际,并通过话剧这种生动的表演形式进行演绎,精彩的表演感染了在座

师生和家长。

在演出的互动环节中,学生、家长与老师们也围绕“早恋”、“暴力教育”、“恶习”等话题与法制教育专家们进行了现场互动交流。通过专家学者的答疑解惑,加深学生对法制教育内容的理解,强化他们的遵纪守法观念和正确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意识,让广大师生、家长在愉悦与深思中接受法治精神、法治文化的启迪,达到了良好的普法效果。

据了解,“为了明天—海南



以话剧的表演形式进行普法教育,得到师生的认可。叶松 摄

省法制文艺进校园”专场演出活动是针对我省青少年法制教育的有效尝试,是贯彻落实“六五”普法规划的一项重要内容,此次巡

演从10月14日开始持续到11月18日,预计全部演出场次将超过40场,尽可能让更多青少年学生接受法制教育。

不断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县委副书记、县长符立东召开县长办公会议研究“三农”问题

■ 叶松

为进一步加大定安农业产业化步伐,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10月16日,县委副书记、县长符立东专门召开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当前农业生产及“双冬”工作,并进行部署。县人大会主任莫廉、县政府副县长莫汉博出席会议。

县农业局、水务局、财政局、龙河镇、岭口镇、翰林镇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并分别汇报了当前工作及下一步计划,并对今年冬季瓜菜产销、畜牧养殖、槟榔产业发展及

初加工问题、中部资金方案问题等工作进行了深入分析研究,各部门负责人还结合实际,畅所欲言,提出了许多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在充分听取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的汇报后,符立东表示,“三农”问题是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也是难点、重点问题,各相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冬季瓜菜产销一定要提早谋划、早部署、早行动,充分利用定安的有利条件,发动群众种植适销品种;对槟榔产业发展及初

加工问题,符立东要求,由住建局牵头,对集中解决槟榔烘烤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力度,逐步引导槟榔初加工产业向现代化转型。

符立东强调,各镇、各部门要认清当前“三农”形势,把握机遇,认真分析当前还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任务,精心筹划,统筹做好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强化工作措施,切实把每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实现今年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海南省妇联家庭教育乡村社区行专题讲座走进定安

■ 蔡佳桐

“您觉得和孩子沟通最大的困难是什么?”21日上午,海南省妇联联合定安县妇联在定安县第二小学开展家庭教育乡村社区行专题讲座,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提高家庭教育水平。近百名教师和家长齐聚一堂,共同探讨家庭教育问题。

省妇联巡视员李幼伍,县委常委周敬文,县妇联、教育局、团县委等有关负责人出席讲座启动仪式。讲座邀请了全国家庭教育函授大学常务副校长季淑华进行授课。

作为家庭教育的指导老师,季淑华从好家风、好教育方面进行了深入浅出地讲解,做了生动的案例解析,并与在场的学生家长进行互动,了解家长在家庭教育中的种种困惑,帮助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

据了解,本次家庭教育专题讲座是定安开展“科学家教 共促成长”家庭教育知识公益讲座活动之一,本月27日至28日将在定安第三小学、黄竹镇、富文镇、新竹镇的中心学校进行巡回讲座。